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发布《关于受理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隐患举报和反映的公告》的通知

各地、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国务院2023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及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通知》精神和国务院考核巡查组要求，需在全区各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关于受理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隐患举报和反映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请在地县两级主流媒体（电视、广播、电台）、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及时发布《公告》（内容详见附件）并广泛宣传。

特此通知。

联系人：蔡晓云 电话：18590599989

附件：关于受理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隐患举报和反映的公告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关于受理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隐患举报和反映的公告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八组于11月13日至12月2日在自治区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其间，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和网络举报，主要受理涉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隐患的举报和反映。

请广大群众客观真实反映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相关隐患问题线索。

举报电话：0991-5093123，18999902761，18119188706

电子邮件：wycm001@yjgl.xinjiang.gov.cn

邮寄信箱：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1799号706办公室-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收（邮编：830000）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